（上接B322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下属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久联）、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久联）、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久联）、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民爆）、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生态）七家子公司2020年因生产经营、技改等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53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权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调剂，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各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2020年担保额度（亿元）
1	保利新联	32
2	甘肃久联	2
3	贵阳久联	1
4	安顺久联	2
5	联合公司	4
6	盘江民爆	4
7	保利生态	8
合计		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新联注册地点为贵阳市花溪区孟关，注册资本 8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晓松，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本公司持有新联爆破集团股份比例为 100%。

2019年末保利新联资产总额69.82亿元，负债总额54.97亿元，净资产14.84亿元；资产负债率78.74%。保利新联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4亿元，利润总额8,006万元，归母净利润7,560万元。

2.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甘肃久联注册地点为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36 号，注册资本 1.64 亿 元，法定代表人王颖。经营范围：铵梯炸药、乳化炸药、震源药柱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甘肃久联 100%的股份。

2019年末甘肃久联资产总额 4.41亿元，负债总额 2.39亿元，净资产 2.02亿元，资产负债率 54.2%。甘肃久联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亿元，利润总额-440万元，归母净利润-685万元。

3.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久联注册地点为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注册资本 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家国。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本公司持有贵阳久联51%的股份。

2019年末贵阳久联资产总额3.95亿元，负债总额1.84亿元，净资产2.11亿元，资产负债率46.49%。贵阳久联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亿元，利润总额1,719万元，归母净利润846万元。

4.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久联注册地点为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毅。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本公司持有安顺久联民爆 100%的股份。

2019年末安顺久联资产总额4.18亿元，负债总额2.21亿元，净资产1.9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87%。安顺久联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亿元，利润总额3,177万元，归母净利润2,648万元。

5.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公司注册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廖长风，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销售。本公司持有联合公司51%股份，全资子公司盘江民爆持股比例为35.35%，控股子公司贵阳久联持股比例为12.65%。

2019年末联合公司资产总额10.91亿元，负债总额10.43亿元，净资产4,658万元，资产负债率95.73%。联合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2亿元，利润总额-1,362万元，归母净利润-2,719万元。

6.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盘江民爆注册地点为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国华，经营范围：硝酸铵类混合炸药、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改性铵 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 混装乳状炸药、工业电雷管（基础雷管、电引火元件、延期元件）、瞬发电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 （电子雷管点火药头）、塑料导爆管、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出口业务。兼营：危险货物运输；火工机械制造。本公司持有盘江民爆 100%的股份。

2019年末盘江民爆资产总额15.9亿元，负债总额10.2亿元，净资产5.68亿元，资产负债率64.68%。盘江民爆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8亿元，利润总额7,040万元，归母净利润5,786万元。

7.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生态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团结路 2 6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媛莉，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等。本公司持有保利生态股份比例为 51%。

2019年末保利生态资产总额1.04亿元，负债总额3452万元，净资产6,9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14%。保利生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9万元，利润总额173万元，归母净利润13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3.担保金额：七家子公司合计不超过53 亿元。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权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调剂，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 4月 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按对外担保权限，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七家子公司所融资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符合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展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保证其持续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各方利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更好更快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控子公司反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控股子公司贵阳久联的担保事项中，持有贵阳久联49%股份的另一股东贵阳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控股子公司保利生态的担保事项中，持有保利生态股权比例为 30%的股东唐山市丰润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已同意为保利生态融资提供反担保，并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持有保利生态股权比例 19%的另一股东保利（珠海横琴）民爆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契约型基金 “丰润一号基金”的管理人，根据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相关监管精神，无法为保利生态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基金公司无法为保利生态提供反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的法律意见；控股子公司联合民爆的另两方股东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资金系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7亿元，占公司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亿元的78.24%。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借款金额共计6.5亿元，其中借款4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不超4.5%；剩余借款2.5亿元，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超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借款利息）不超过2150万元/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601,733万元，净资产：529,505万元，2019度营业收入：557,824万元，净利润：13,641万元。

（二）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5,105,699股，合计其一致行动人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股217956539股，持股比例44.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6.5亿元

2.借款期限：其中借款4亿元期限6个月；剩余借款2.5亿元，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4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4.5%；剩余借款2.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5%。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安胜杰先生、郭盛先生、魏彦先生、李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保利久联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帮助与支持，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年初至公告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1,66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周转；

（五）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主承销商：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十）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 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选聘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相对合理，拟聘请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深入推进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从以生产型企业为主向研发、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转变，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特能”，暂定），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出资2亿元，主要用于保利特能的流动资金，其余以公司下属爆破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公司爆破板块进行整合，通过将下属各爆破公司的资质、人才、信息等稀缺资源整合到一起，实现爆破板块资源集中匹配，资质统一保存、维护、管理，人员统一调配，进一步加强公司爆破板块的集团化管控力度，有力地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利特能的设立方案

（一）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1.公司名称：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永安路20号中关村门头沟园。

综合考虑税收优惠业务拓展、交通便利、融资便利等因素，拟将注册地址选择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路20号中关村门头沟园。

（二）保利特能股东及注册资本

1.保利特能股东：保利联合

2.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现金实缴和股权入资的方式出资。其中现金出资2亿元，主要用于保利特能的流动资金，其余以公司下属爆破公司的股权出资。

（三）保利特能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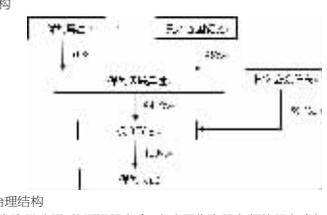

（四）保利特能法人治理结构

保利特能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不设股东会，由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股东会权利。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五）后续计划

1.按照公司战略发展，成立平台公司保利特能，对公司下属爆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2.平台公司成立后，对保利联合下属爆破公司资产、业务、资质等进行梳理和统计，并结合各公司所在区域、发展优势、业绩情况及股东意愿等统一制定方案，分步、分阶段注入平台公司，原则上成熟一家注入一家。

三、审议程序

本次设立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事项已于2020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设立保利特能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通过对公司爆破板块的资源整合及平台设立，将有利于深化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转型升级，打造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管理输出型爆破管理平台，实现专业化管理及集团化管控，有力地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及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资源配置、企业整合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新设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公司爆破板块的相关战略布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6.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2020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项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单独在公告中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0年5月14日、15日每天9:00～11:30， 14:0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邮编：550000 ；

电话：0851-86748121/86751504。

（三）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玲、李茂伟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传真：0851-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在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1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9.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11.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14.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5. 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 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9.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2.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审议2020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审议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项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单独在公告中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0年5月14日、15日每天9:00～11:30， 14:0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邮编：550000 ；

电话：0851-86748121/86751504。

（三）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